

雲林縣政府北港文化中心志工服務隊

111 年度志願服務人員徵募簡章

一、宗旨

為推展本縣藝術文化普及與提升，加強辦理各項社會教育及文化藝術活動，提高縣民生活品質，歡迎各界熱心文化藝術推動人士，踴躍報名參加本文化中心志願服務行列。

二、應徵資格及條件

(一) 共同基本條件：

1. 年滿 18 歲以上。
2. 喜愛文化藝術，具有服務熱忱及責任感，肯學習。
3. 能遵守志工服務守則及任務分配者。
4. 能接受本中心對服務工作之評估與建議。
5. 能參與本中心或相關單位所舉辦之教育訓練。

(二) 應備條件：

科別	服務內容	應備資格	值勤時間
表演藝術	1. 協助表演活動會場佈置、收票、後台服務、秩序維持。	1. 對表演藝術有經驗及興趣者	上午 09:00~12:00
	2. 表演廳服務台諮詢服務、觀賞表演動線指引、表演廳維護		下午 13:00~17:00
	3. 機動協助本中心文化活動	2. 需能配合晚上值班	夜間 18:00~21:00
展覽藝術	1. 協助展覽品佈、卸展	對藝術品有興趣及專長者	上午 09:00~12:00
	2. 服務台諮詢服務、參觀動線指引、展場維護。		
	3. 協助館舍導覽	具文化導覽熱情者	下午 13:00~17:00
	4. 機動協助本中心文化活動		

三、報名方式

郵寄或電郵方式報名，需繳交：1. 報名表、 2. 一寸大頭照一張(製作服務證，請於照片背面寫上姓名)、3. 學經歷證明、4. 相關證明文件(無則免附)

四、聯絡方式

文化觀光處展覽藝術科 廖先生 (05-5523417)

電郵 guo6639@gmail.com

地址: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310 號 (信封上請註明:北港文化中心志工招募)

五、報名日期

即日起至 111 年 3 月 20 日止

六、甄選程序

(一)面談:報名證件經審核合格後通知面談,入選後參加職前訓練。

(二)訓練:

1. 基礎訓練 12 小時, (若於本年度已受過訓者可延用,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)、特殊訓練 12 小時。
2. 館內訓練:文化中心組織與理念介紹、志工服務觀念、志工權利義務說明、導覽培訓、不定期講座與培訓…等。
3. 一律需要參加以上的面談、訓練及講習,方能取得實習資格,未參加者恕不錄用。
4. 實習:二個月,每月實習八小時。

(三)授證:

應徵人員經參加實習二個月期滿考評合格後,由本處正式聘為志願服務人員,舉行授證典禮,頒發聘書及服務工作證。

(四)值勤:

每月由志工同仁填寫輪值表並依輪值表值班,每月不得少於 8 小時,一年需達 96 小時以上。

七、志工福利

- (一)定期舉辦慶生聯誼會及在職訓練,交換工作心得,並聯絡彼此感情。
- (二)辦理意外險,保障每位志工於服務期間之安全。
- (三)免費參與文化中所規劃之講座、座談會、培訓課程。
- (四)可參加為志工辦理之聯誼活動、館外參訪。

八、志工義務

- (一)志願服務人員為無給職。
- (二)值勤時間請遵守「北港文化中心志工值勤規範」之各項規定。
- (三)值勤正常且符合時數標準,並通過考核者,始能更換下年度志工證。
- (四)終止志工工作時,請繳回志工背心與服務證。